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桐树高新”)通知，其与客户签订日常经营《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金额合计约为3.11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武桐树高新获取客户服务器业务订单后，通过外采服务器设备，并根据客户要求的技术指标对产品进行设计、组装、测试和性能调优，在完成产品生产测试后向客户交付产品。若终端市场行情波动导致客户需求发生变更，客户进而要求武桐树高新同步调整其产品或服务时，可能会因武桐树高新在技术储备、供应链灵活性及验证流程上的准备未达要求导致现有订单无法按变更后的要求顺利执行完毕，存在订单延误、违约乃至合作终止的风险。

2、本次签订合同履行期间，武桐树高新可能因外部宏观环境、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其他突发事件、行业市场行情波动及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合同履行受到影响，因此合同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本次签订的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因受本次签订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最终对公司2026年当期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武桐树高的通知，武桐树高与招商局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招商局智融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于近日签订了《买卖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招商局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向武桐树高新采购算力设备后租赁给招商局智融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武桐树高新直接向招商局智融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交付相关算力设备，合同金额合计约人民币3.11亿元。

上述合同的签署系子公司武桐树高新主营业务发生的日常经营行为，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手续，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买卖合同对手方介绍

(二)买卖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局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瀚
注册资本:21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07-22
主要股东: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鹏路120弄25号港城广场一街坊2号楼306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承租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局智融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滨
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10-17
主要股东: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吉莲路59号1716房、1717房、1718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等。

上述交易对手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武桐树高新与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日常经营《买卖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设备购买价款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叁亿壹仟壹佰贰拾捌万零壹佰壹拾陆元叁角(大写:¥311,280,116.00)。该设备购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在本合同项下

提供的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仓储、保险和在约定期限内提供质量保证服务的一切费用,以及买方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四)设备购买价款的支付:

1、三方约定买方将按照如下付款节点向卖方支付设备购买价款:

设备验收合格并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前提条件后30个自然日一次性支付设备购买价款。

2、方在上述付款节点支付相应设备购买价款的前提条件如下:

(1)买方已收到卖方和承租人分别提交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且《付款通知书》落款时间不晚于2026年12月12日(含当日)。

(2)本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已经签署生效,以及买方、承租人和任何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担保人之间签署的与《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事宜有关的任何协议和文件均已生效,且该等协议和文件项下均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可能发生违约事件但相应的合同当事方已协商处理;

(3)卖方已按本合同约定为设备购买保险,并向买方及承租人提供保险单据或凭证复印件;

(4)买方已收到承租人与卖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书(附交货清单)》,且核实租赁物存放位置、租赁物清单与《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租赁物清单一致;

(5)卖方已购买设备原厂“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维保服务,维保期限不低于设备质量保证期。

(五)设备交付及验收

1、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应由买方向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第三方直接交付,交付地点和时间由买方与承租人协商确定。设备所有权自买方支付对应的设备购买价款之日起转移至买方所有。

2、卖方交付的设备应附有相应的技术资料、出厂试验记录、合格证书、装箱单等。

3、设备交付时,卖方应会同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第三方进行设备验收,并及时将验收结果告知买方。若设备验收合格,承租人应在设备验收完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向买方出具由承租人和卖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书》(附交货清单)。

4、如果设备验收验证存在缺陷或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卖方应及时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设备予以替换。如卖方无法根据本条约定替换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设备的,买方及承租人有权利要求买方及/或承租人在合同约定的设备交付价款日(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以此为由要求买方及/或承租人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者减免租金/服务费等等款项)。

(六)违约责任

1、卖方延迟交付设备或延迟向买方开具发票的,每延迟一日按设备购买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买方延迟交付设备款的,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未付设备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2、因卖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交付、质量保证、安全、维保或售后服务义务,或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报废或意外损毁、灭失或其他任何与卖方或设备相关的情况,给买方及/或承租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以此为由要求买方及/或承租人违约责任或者减免租金/服务费等等款项),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卖方在本合同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发生本合同同下任何违约情形;

(2)买方支付设备购买价款之前设备灭失、损坏或者损毁;

(3)设备被国家有关部门“明令淘汰或设备所有权转移至买方前被征收、征用的;

(4)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4、如果本合同因前述情形或非因买方原因导致被解除的,买方无需向卖方和/或承租人承担任何责任,如系卖方违约,买方及/或承租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以此为由要求买方及/或承租人承担法律责任的),卖方应予以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全部设备购买价款并支付违约金。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经三方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控股子公司武桐树高新日常经营业务,具体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6年当期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收入、净利润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1、武桐树高新获取客户服务器业务订单后,通过外采服务器设备,并根据客户要求的技术指标对产品进行设计、组装、测试和性能调优,完成产品生产测试后向客户交付产品。若终端市场行情波动导致客户需求发生变更,客户进而要求武桐树高新同步调整其产品或服务时,可能会因武桐树高新在技术储备、供应链灵活性及验证流程上的准备未达要求导致现有订单无法按变更后的要求顺利执行完毕,存在订单延误、违约乃至合作终止的风险。

2、本次签订合同履行期间,武桐树高新可能因外部宏观环境、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其他突发事件、行业市场行情波动及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合同履行受到影响,因此合同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本次签订的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因受本次签订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最终对公司2026年当期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武桐树高的通知,武桐树高新与北京光码软件有限公司于近日签订了《算力设备采购框架协议》,武桐树高新为北京光码软件有限公司采购算力设备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合同金额约为2.77亿元。

上述合同的签署系子公司武桐树高新主营业务发生的日常经营行为,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手续,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合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光码软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浩浩
注册资本:21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03-29
主要股东:中关村科技园区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9号D区689号楼六层605-6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上述交易对手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武桐树高新与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买卖双方:

甲方:北京光码软件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二)标的:算力设备及技术服务

(三)合同金额:含税价RMB 277,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柒佰贰拾万元整),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价格。增值税税率为13%,设备未含税总价为¥245,309,734.51元,增值税税额为¥31,890,265.49元。

(四)交货条件和交付日:

乙方须按照具体订单要求完成所有产品及材料交付工作;若乙方因客观或合理事由,预期无法按期完成交付的,乙方须至少提前10日向甲方提交书面告知文件,详细说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37

明延期原因、延误时长及后续整改计划;乙方依顺利完成提前书面报备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后续交付方可予以相应顺延,该等合理顺延行为不视作乙方违约;但如双方经协商一致后仍未同意交付日期,甲方有权无限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五)质保和维保:

乙方所提供之合同产品及材料质量、安装质量应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合同产品技术指标需符合招标要求之技术规范。合同产品及材料保修期为本合同签署《合同产品及材料验收报告》之日起6个月,在甲方书面确认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原厂生产厂商设备5年质保承诺)或证明文件。

(六)延期和违约责任:

1、除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通过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协议、书面确认函等)明确同意延期的情况下,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一天按逾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交给甲方;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如)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全部损失的,甲方还须补足。如届时乙方选择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且乙方仍具有主张前述违约金的权利,不受合同继续履行的任何影响。

2、甲方逾期付款,每逾一天按未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交给乙方。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所有设备(如有)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全部损失的,甲方还须补足。如届时乙方选择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且乙方仍具有主张前述违约金的权利,不受合同继续履行的任何影响。

3、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故中途退货,应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此前乙方已发货,甲方需另行承担相应货物的运输费、仓储费及其他因甲方退货给乙方造成的相应费用。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上述处理。

4、本合同项下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变更约定内容导致提供设备迟延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之违约,甲方将保留向乙方追究本合同总金额5%之违约金赔偿责任的权利。

5、之质保(保修期),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质保(保修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之千分之五逾期违约金。乙方超过7日仍未履行质保(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质保(保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用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将合同产品及材料修复至正常使用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产品及材料或解除本合同,并适用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双方承诺并保证其委托参与本合同事务相关人员不将本合同信息用于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各自目的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惯例、授权雇员披露的除外)。本条约定的之保密义务将于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有效存续。

2、本合同内容属商业秘密,如发生经营、经济、金融、法律或其他方面的重大变故,继续履行本合同已无实质意义,双方可协商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

3、合同中未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桐树高新”)通知，其与客户签订采购《算力设备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同”),武桐树高新为北京光码软件有限公司采购算力设备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合同金额约为2.77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武桐树高新获取客户服务器业务订单后，通过外采服务器设备，并根据客户要求的技术指标对产品进行设计、组装、测试和性能调优，完成产品生产测试后向客户交付产品。若终端市场行情波动导致客户需求发生变更，客户进而要求武桐树高新同步调整其产品或服务时，可能会因武桐树高新在技术储备、供应链灵活性及验证流程上的准备未达要求导致现有订单无法按变更后的要求顺利执行完毕，存在订单延误、违约乃至合作终止的风险。

2、本次签订合同履行期间，武桐树高新可能因外部宏观环境、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其他突发事件、行业市场行情波动及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合同履行受到影响，因此合同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本次签订的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因受本次签订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最终对公司2026年当期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武桐树高的通知,武桐树高新与北京光码软件有限公司于近日签订了《算力设备采购框架协议》,武桐树高新为北京光码软件有限公司采购算力设备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合同金额约为2.77亿元。

上述合同的签署系子公司武桐树高新主营业务发生的日常经营行为,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手续,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合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光码软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浩浩
注册资本:21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03-29
主要股东:中关村科技园区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9号D区689号楼六层605-6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上述交易对手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武桐树高新与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买卖双方:

甲方:北京光码软件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二)标的:算力设备及技术服务

(三)合同金额:含税价RMB 277,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柒佰贰拾万元整),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价格。增值税税率为13%,设备未含税总价为¥245,309,734.51元,增值税税额为¥31,890,265.49元。

(四)交货条件和交付日:

乙方须按照具体订单要求完成所有产品及材料交付工作;若乙方因客观或合理事由,预期无法按期完成交付的,乙方须至少提前10日向甲方提交书面告知文件,详细说

明延期原因、延误时长及后续整改计划;乙方依顺利完成提前书面报备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后续交付方可予以相应顺延,该等合理顺延行为不视作乙方违约;但如双方经协商一致后仍未同意交付日期,甲方有权无限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五)质保和维保:

乙方所提供之合同产品及材料质量、安装质量应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合同产品技术指标需符合招标要求之技术规范。合同产品及材料保修期为本合同签署《合同产品及材料验收报告》之日起6个月,在甲方书面确认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原厂生产厂商设备5年质保承诺)或证明文件。

(六)延期和违约责任:

1、除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通过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协议、书面确认函等)明确同意延期的情况下,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一天按逾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交给甲方;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如)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全部损失的,甲方还须补足。如届时乙方选择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且乙方仍具有主张前述违约金的权利,不受合同继续履行的任何影响。

2、甲方逾期付款,每逾一天按未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交给乙方。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所有设备(如有)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全部损失的,甲方还须补足。如届时乙方选择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且乙方仍具有主张前述违约金的权利,不受合同继续履行的任何影响。

3、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故中途退货,应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此前乙方已发货,甲方需另行承担相应货物的运输费、仓储费及其他因甲方退货给乙方造成的相应费用。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上述处理。

4、本合同项下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变更约定内容导致提供设备迟延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之违约,甲方将保留向乙方追究本合同总金额5%之违约金赔偿责任的权利。

5、之质保(保修期),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质保(保修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之千分之五逾期违约金。乙方超过7日仍未履行质保(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质保(保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用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将合同产品及材料修复至正常使用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产品及材料或解除本合同,并适用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双方承诺并保证其委托参与本合同事务相关人员不将本合同信息用于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各自目的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惯例、授权雇员披露的除外)。本条约定的之保密义务将于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有效存续。

2、本合同内容属商业秘密,如发生经营、经济、金融、法律或其他方面的重大变故,继续履行本合同已无实质意义,双方可协商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

3、合同中未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控股子公司武桐树高新日常经营业务,具体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6年当期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收入、净利润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1、武桐树高新获取客户服务器业务订单后,通过外采服务器设备,并根据客户要求的技术指标对产品进行设计、组装、测试和性能调优,完成产品生产测试后向客户交付产品。若终端市场行情波动导致客户需求发生变更,客户进而要求武桐树高新同步调整其产品或服务时,可能会因武桐树高新在技术储备、供应链灵活性及验证流程上的准备未达要求导致现有订单无法按变更后的要求顺利执行完毕,存在订单延误、违约乃至合作终止的风险。

2、本次签订合同履行期间,武桐树高新可能因外部宏观环境、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其他突发事件、行业市场行情波动及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合同履行受到影响,因此合同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本次签订的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因受本次签订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最终对公司2026年当期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松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2

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蒋小荣、江门市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签署《承诺函》,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对公司的任何表决权;同日,股东田一乐、田甜亦签署《承诺函》,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对公司的任何表决权,直至其年满十八周岁。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田一乐、田甜均已年满十八周岁。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述四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放弃表决权股份50,817,0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5824%,前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股东蒋小荣、田一乐及相关方承诺)第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4.1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前述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亦不计入任何议案的表决结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3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刘凌寒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会议的总人数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5人,代表股份数82,716,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456%,前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股东蒋小荣、田一乐、田甜已放弃表决权股份50,817,030股。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数82,451,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66%;

(2)通过网络投票投票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股东126人,代表股份数34,464,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190%。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 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华夏,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 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ETF华夏,交易代码: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 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华夏,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8日起自上午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瑞银 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 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经与瑞银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银基金销售”)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8日起终止与瑞银基金销售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6059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钦州港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恒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部湾港,证券代码:000582)自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6年10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6年10月22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按照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信息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恒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恒港码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恒港码头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2MA6NMTUM6C
成立时间	2026年09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崔肇楠
注册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八大街1号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D座14F 109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13,999.91% 钦州港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6.00009%
主要资产	钦州大榄坪作业区1-3号泊位、土地和海域资产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钦州市港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胡朝华
注册资本	719,721,720.56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99701739W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相关事项请查询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次会议经增加会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 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债权人与相关债务人就部分历史应收款项达成债务重组安排。本次债务重组涉及债权原值合计¥1,676.03万元,预计可回收金额合计¥4,320.78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应收款项债务重组已到账¥3,971.47万元,剩余款项将按照协议约定推进实施,上述尚未到账款项存在未能按期足额回收的可能,相关回收金额及对本次债务重组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款项实际到账情况确认相关损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债务重组预计增加公司利润总额2,804.85万元,具体影响金额及确认年度以款项实际到账情况及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明延期原因、延误时长及后续整改计划;乙方依顺利完成提前书面报备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后续交付方可予以相应顺延,该等合理顺延行为不视作乙方违约;但如双方经协商一致后仍未同意交付日期,甲方有权无限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五)质保和维保:

乙方所提供之合同产品及材料质量、安装质量应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合同产品技术指标需符合招标要求之技术规范。合同产品及材料保修期为本合同签署《合同产品及材料验收报告》之日起6个月,在甲方书面确认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原厂生产厂商设备5年质保承诺)或证明文件。

(六)延期和违约责任:

1、除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通过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协议、书面确认函等)明确同意延期的情况下,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一天按逾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交给甲方;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如)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全部损失的,甲方还须补足。如届时乙方选择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且乙方仍具有主张前述违约金的权利,不受合同继续履行的任何影响。

2、甲方逾期付款,每逾一天按未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交给乙方。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所有设备(如有)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全部损失的,甲方还须补足。如届时乙方选择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且乙方仍具有主张前述违约金的权利,不受合同继续履行的任何影响。

3、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故中途退货,应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此前乙方已发货,甲方需另行承担相应货物的运输费、仓储费及其他因甲方退货给乙方造成的相应费用。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上述处理。

4、本合同项下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变更约定内容导致提供设备迟延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之违约,甲方将保留向乙方追究本合同总金额5%之违约金赔偿责任的权利。

5、之质保(保修期),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质保(保修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之千分之五逾期违约金。乙方超过7日仍未履行质保(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质保(保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用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将合同产品及材料修复至正常使用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产品及材料或解除本合同,并适用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双方承诺并保证其委托参与本合同事务相关人员不将本合同信息用于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各自目的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惯例、授权雇员披露的除外)。本条约定的之保密义务将于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有效存续。

2、本合同内容属商业秘密,如发生经营、经济、金融、法律或其他方面的重大变故,继续履行本合同已无实质意义,双方可协商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

3、合同中未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控股子公司武桐树高新日常经营业务,具体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6年当期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收入、净利润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1、武桐树高新获取客户服务器业务订单后，通过外采服务器设备，并根据客户要求的技术指标对产品进行设计、组装、测试和性能调优，完成产品生产测试后向客户交付产品。若终端市场行情波动导致客户需求发生变更，客户进而要求武桐树高新同步调整其产品或服务时，可能会因武桐树高新在技术储备、供应链灵活性及验证流程上的准备未达要求导致现有订单无法按变更后的要求顺利执行完毕，存在订单延误、违约乃至合作终止的风险。

2、本次签订合同履行期间，武桐树高新可能因外部宏观环境、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其他突发事件、行业市场行情波动及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合同履行受到影响，因此合同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本次签订的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因受本次签订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最终对公司2026年当期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武桐树高的通知,武桐树高新与北京光码软件有限公司于近日签订了《算力设备采购框架协议》,武桐树高新为北京光码软件有限公司采购算力设备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合同金额约为2.77亿元。

上述合同的签署系子公司武桐树高新主营业务发生的日常经营行为,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手续,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合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光码软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浩浩
注册资本:21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03-29
主要股东:中关村科技园区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9号D区689号楼六层605-6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